

動物保護處100年度施政計畫

動物檢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	一 動物防疫及藥物食品管理	<p><一>動物傳染病防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、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。 2. 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、豬隻重要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輔導等。 3. 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，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、宣導教育、稽查、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事項。 4. 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、進口動物追蹤檢疫、澎湖輸入犬貓追蹤檢疫、鳥類輸出檢疫採樣、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及健康證明書之核發。
		<p><二>動物疾病檢診及虐待傷害鑑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動物虐待傷害鑑定及微生物鑑識工作。 2.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、細菌微生物學、病毒免疫學、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。 3. 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及派員參加獸醫學術研討會議，提昇檢診技術。 4. 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疾病防治輔導，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。 5.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、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，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。
		<p><三>動物藥品食品衛生管理與檢驗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、合格封緘管理。 2. 寵物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業務。 3.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：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、輔導及管理，穩定飼料品質。 4. 動物用藥品管理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、管理及政策宣導，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動物用藥品，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，確保人畜健康。

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	一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	<一>寵物產業輔導與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查核評鑑計畫。 2. 辦理寵物產業發展與輔導相關工作，以鼓勵寵物業者優質競爭發展。 3.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、網路非法販狗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。 4. 辦理寵物買賣糾紛之消費者保護業務。
		<二>動物保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登記管理、違法查緝執法、在職教育訓練、舉辦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討會等事項。 2. 外來入侵物種防治計畫之推動規劃與執行。 3. 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業務。
		<三>自然生態保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野生動物棲息地或保護區之硬體設施維護、人工灘地維護、河道清疏相關工程。 2. 生物多樣性指標與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。 3. 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。 4. 辦理生物資源調查及巡查、巡護，關渡野鳥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經營維護管理。
動物保護與管理	一動物管理	<一>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，委託轄內動物醫院、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，辦理植入晶片、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，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。 2. 進行全市狗貓口調查，以瞭解本市寵物飼養情形，進而輔導及評估寵物登記、寵物服務業及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與成效。 3. 推動本市家犬貓絕育及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（TNR）。 4. 辦理「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」評鑑與社區推廣、宣導工作。 5. 辦理獸醫師、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。 6. 辦理寵物十大死亡原因調查計畫。 7. 迎風狗運動公園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改善工作。 8. 落實紮根生命教育，辦理動物保護種子教師研習課程、飼主責任教育推廣計畫、臺北市動物保護先鋒營等活動。 9. 舉辦「愛護動物日」等大型動保宣導活動、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寵物保健衛生宣導營會，推廣流浪動物認養及動物保護成果園遊會相關宣導活動，編製動物保護教材、歷年動物保護成果刊物、製作動物保護影音行銷傳播。

	<二>野生動物收容救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、收容管理與後送、野放工作。 2. 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，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。
	<三>動物之家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辦理愛心犬、貓健康及行為評估計畫。 2. 辦理流浪（愛心）犬、貓認養後飼養追蹤服務計畫。 3. 發展流浪（愛心）犬、貓醫療、照護、檢驗體系，健全收容動物醫療照護任務。 4. 提昇流浪（愛心）犬、貓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，推動愛心犬、貓品質疾病監測計畫。 5.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"愛心小站"，協助推動流浪（愛心）犬、貓認養工作。 6. 辦理志工招募、訓練及管理計畫，以協助推動流浪（愛心）犬、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。 7. 辦理各級學校與機關之團體參訪活動及一日體驗活動計畫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流浪動物或野生動物救傷醫療後長期安置。
	<四>動物救援與查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全市流浪動物（愛心犬、貓）之捕捉及保護管制業務。 2. 辦理野生動物救護及收容管理。 3. 執行 24 小時動物受虐（難）救援通報專線機制及服務。 4. 委託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辦理受虐動物緊急救難(傷)與緊急醫療計畫。 5. 執行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查察取締工作。 6. 辦理動物保護員及救援隊員在職教育訓練，強化基層在職教育專業執法技能、蒐證技巧及動物救護能力，提高辦理動物保護查察申訴案件調查取締工作績效。